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	11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1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	11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	12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	12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2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一) 控股股东.....	13
(二) 实际控制人.....	13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3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4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4
(二) 经营资质.....	14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	14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5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一) 关联交易.....	15
(二) 同业竞争.....	21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	2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2
(一) 不动产权.....	22
(二) 知识产权.....	23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24
(四) 对外投资.....	24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	2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一) 重大业务合同.....	24
(二) 金融机构合同.....	25
(三) 侵权之债.....	27
(四) 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	27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	27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27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27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27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	28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8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8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8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8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8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9
(一) 发行人的税务.....	29
(二) 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29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30
(一) 环境保护.....	30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31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31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3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31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1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32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2
附件一：发行人失效及新增的专利权.....	34

**致：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现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2023 年 7 月 13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3 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66），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可转债作出决议，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内部结构图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4.80 万元、7,728.15 万元及 10,042.4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558.47 万元。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39%、45.94%、36.74%及43.53%；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0.19万元、-11,867.36万元、-33,911.92万元及-23,929.37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前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

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内部规章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可以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控股股东**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聚信源持有发行人 5,6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3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信源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肖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 的股份，林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 的股份；肖锋、林敏分别持有聚信源 55.00% 和 45.00% 的股权、分别持有宇智伴 40.79% 和 33.37% 的合伙份额且均为宇智伴执行事务合伙人；聚信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3% 的股份，宇智伴持有发行人 2.40% 的股份；根据肖锋、林敏、聚信源、宇智伴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肖锋、林敏、聚信源、宇智伴系一致行动人。因此，肖锋、林敏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63.9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根据《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市场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出实现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产品，自主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工商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A.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信源持有发行人 5,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33%，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 **B.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肖锋和林敏，其共同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3.94% 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C.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状态	关联关系
1	宇智伴	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持有发行人 2.40% 的股份,肖锋和林敏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所述,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聚信源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和参股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鑫屹博 100% 的股权、安徽宇邦 100% 的股权和嘉瑞宇邦 12.45% 的股权。

前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对外投资”。

(4)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蒋雪寒	董事、财务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4	王斌文	董事、销售总监
5	吕成英	独立董事
6	李德成	独立董事
7	黄诗忠	独立董事
8	朱骄峰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9	张梦怡	监事
10	陆引	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1	张晓	总经理
2	肖锋	执行董事
3	刘燕	监事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岚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锋持有其 20% 的合伙份额
2.	苏州晶盛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	实际控制人林敏之配偶持股 90%，并

	司	担任总经理
3.	苏州首诚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诗忠及其配偶各持股 50%，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德成持股 46%，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	珠海融合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吕成英之姐夫持有其 60% 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董事吕成英之姐持有其 40% 的合伙份额。
6.	珠海森铂低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成英任财务负责人
7.	苏州松品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张梦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林俊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俊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上海焜翊财务咨询事务所	林俊之配偶持股 100%	
3.	上海霁初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林俊持股 100%	
4.	中审众环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林俊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朱莉萍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朱莉萍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6.	王剑英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监事	王剑英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7.	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俊曾持股 66.9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林俊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转让全部股权且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8.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德成曾持股 25% 并担任技术人员	李德成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转让全部

			股份并不再任职
9.	上海睿翊财务咨询事务所	林俊曾持股 100%	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销
10.	深圳市励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聚信源曾持股 63.00%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11.	苏州美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聚信源曾持股 55.00%	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12.	江苏宇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3.	睿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林俊之配偶的父亲曾持股 90%，母亲曾持股 10%	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注销
14.	上海峻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林俊曾持股 100%	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15.	王钢	曾任发行人监事	王钢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李德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德成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苏州德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诗忠配偶王玉琴持股 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注销

## 2.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情况如下：

###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05	326.42	321.40	354.46

(2) 支付其他关联方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肖静	8.28	21.04	20.36	19.16
林勇	-	-	-	2.57
俞永金	9.07	21.84	23.17	22.17
合计	17.35	42.88	43.54	43.89

注：肖静系实际控制人肖锋之兄，为发行人员工；林勇系实际控制人林敏之弟，曾为发行人员工，已于2020年3月离职；俞永金系公司原监事朱莉萍之配偶，为发行人员工。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

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则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及林敏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二） 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有效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已经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在上述书面承诺中对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已对有关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不动产权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两处承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安徽宇邦	和县和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县开发区如方山路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保障房）6 幢 310、506、708 室	155.00	职工宿舍	2023.04.01-2025.03.30
2	安徽宇邦	和县和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县巢宁路白菓公寓 1 幢 205、303、406、501、502 室	480.00	职工宿舍	2023.06.15-2025.06.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安徽宇邦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商标代理机构苏州汇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商标申请代理合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TMview 商标检索系统 (<https://www.tmdn.org/tmview/welcom#>和 <https://www.asean-tmview.org/tmview/Welcome#>) 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cponline.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失效及新增境内专利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失效及新增的专利权”。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网站, 补充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 现场查看部分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732.88 万元、275.44 万元和 1,176.83 万元。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并在正常使用中,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补充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销售框架合同和采购合同, 具体如下:

#### **1、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酒泉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THAILAND）CO., LTD、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LTD	辅料采购合同	光伏焊带	2023.04.01-2023.6.30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下订单的方式与供应商建立主要材料的购销关系。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圆丝	12,001,770.00	2023.0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签署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金融机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借款合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期限	担保 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81120811 823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0	2022.07.27-2023.07.27	信用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 97500LD ZJ2023N 07Y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3.03.21-2024.03.20	信用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82023 28007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23.02.08-2024.02.08	信用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吴中银贷字 2022124-2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3.02.28-2024.02.28	信用担保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苏银贷字第 81120814 4649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23.01.17-2023.08.28	信用担保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苏银贷字第 81120814 7107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23.02.24-2024.08.28	信用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吴中银贷字 2022124-3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3.04.07-2024.04.07	信用担保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 97500LD ZJ2023N OEX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3.05.23-2024.05.22	信用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借款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订。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监事变

动情况如下：

2023年6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梦怡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 **（一） 发行人的税务**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及其附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424），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 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本期发生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2023 年一季度稳岗增产奖励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90,000.00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3 年一季度稳岗增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3]19 号）
2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0	吴财企[2023]18 号 2023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营业外支出台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所需的审批和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聚信源、肖锋、林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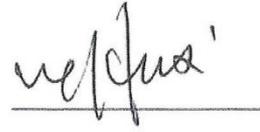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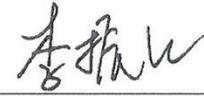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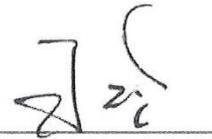


李振江



任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失效及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补充核查期间内失效的专利					
1	一种太阳能组件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320295246.7	2013.12.11
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专利					
1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导电带、连接结构及光伏组件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1607883.9	2023.06.23
2	一种涂锡风刀用气体发生装置及其风刀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3561086.4	2023.05.12
3	一种防缠绕机构及收卷装置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2913328.5	2023.05.12